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0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張水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肆仟玖佰伍拾捌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肆仟玖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將其法定代理人誤載為「詹庭禎」，嗣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具狀更正其法定代理人為「陳佳文」（見本院卷第47頁），核其當事人之同一性並無變更，應予准許。
-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三、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日施

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支付命令於確定後僅有執行力而無確定力，法院就債權存否之認定，並不受確定支付命令內容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104年7月3日後所取得確定之支付命令雖有執行力，但並無確定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效力，當事人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如有實質上爭議者，仍得依法尋求救濟，且該確定之支付命令既無既判力，債務人仍得作實體上之爭執，債權人為取得有既判力之判決，其再以起訴請求並確認權利義務關係，即難謂無保護之必要。查原告曾以被告為債務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臺南地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848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03,062元，及其中1,289,483元自110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4%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且被告未就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南地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8481號卷宗核閱無誤。原告雖取得確定之支付命令，然依前揭說明，其仍得為取得有既判力之判決而提起本件訴訟，故被告辯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即不可採。

四、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4日向原告借款14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4日起至116年3月4日止，每月為一期，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1.07%加年利率2.55%計算按日計息，並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本金至113年6月6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金，依系爭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234,598元（下稱系爭債務）。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
03 陳述如下：系爭債務前經原告於110年間聲請核發支付命
04 令，業經臺南地院於110年8月9日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8481
05 號民事裁定確定，並由原告據以向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
06 強制執行，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5403號清償債務事件執行，
07 已按月扣薪2年有餘，是被告無未依約清償本金之事等語，
08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
10 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
11 訊頁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2 13至25頁），被告對借款一事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
13 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17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8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19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3 法 官 黃珮如

24 法 官 黃靖崴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李婉菱